

# 2024年玉树市草原鼠害防控项目

## 施工合同

### 第一标段

业主单位：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青海鸿立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达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施工合同。

#### 一、草原鼠害防控项目地点、面积及合同金额

- 1、施工地点：上拉秀乡布罗村、日玛村、玛龙村；西杭街道、禅古村
- 2、饵料供应数量：供应及运输燕麦 42 吨（大面积防治 30 吨、成效巩固 12 吨）。
- 3、毒素供应数量：C 型肉毒杀鼠素 42000 毫升（大面积防治 30000 毫升、成效巩固 12000 毫升）。
- 4、劳保供应数量：劳保用品 254 套，投饵工具 200 套，拌饵工具 8 套。
- 5、施工面积：鼠害防治 30 万亩（大面积防治 30 万亩、成效巩固 12 万亩）。
- 6、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1417288.00 元）

#### 二、技术方案

##### （一）防治对象

高原鼠兔

##### （二）密度调查

采用夹日法和有效洞口统计方法，选择有代表性地段设置样方，样方面积为 0.07~0.2 公顷，样方数量每 666.7 公顷取样不少于 3 个，调查鼠害密度。

### （三）防治区域确定

市鼠害预测预报站的调查和监测数据是本项目确定高原鼠兔防治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市林草综合服务中心预测预报数据显示，该县今年确定的项目建设区达到危害标准，为本年度防治区域。

### （四）防控毒素：C 型肉毒杀鼠素

### （五）饵料

选用燕麦，参照《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质量标准》（DB63/T711-2008）执行，质量标准为基料净度 $\geq 98\%$ ；水分 $\leq 13\%$ ；重量 $\geq 27$ 克；沙土含量 $\leq 0.2\%$ ；色泽、气味一应正常。

### （六）毒饵配制

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太大的水，略偏酸性或 pH 值 6 左右为好。毒饵配制按药品说明进行，生物毒素、饵料和水的配制比例为 1ml:1kg:80ml，充分搅拌。毒饵配制好后盖好塑料布焖制 10 小时以上。

### （七）施饵

- 1、投饵量：采用洞口投饵法，采用生物毒素，每亩需毒素 0.1ml、饵料 0.1kg，每洞投放毒饵 15~20 粒。
- 2、投饵方法：要求投放饵料离有效洞口 7~10cm 处，投洞率 90%以上。另在害鼠密度大，分布均匀的地区采用带状投饵，每隔 10m 均匀地撒施一条毒饵带。投饵后禁牧 8~10 天。
- 3、作业要求：投饵时要求每 20~30 人为一组，每两个投饵人员之间间隔 2~3m，一字排开，同一方向同步进行投饵，大面积投饵后，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影响防治效果，必须补施毒饵。

### 三. 建设指标

防治检查从施药后第 7 天开始, 采用堵洞法来计算防治效果, 计算公式:  $R(\%) = (A-B) / A \times 100\%$ 。式中: R 为有效洞口减退率; A 为防治前有效洞口; B 为防治后有效洞口; 投饵后第 8 天调查防治效果要求达 90%以上, 达不到 90%以上的进行补救。

实行签字确认制度, 每天进度由各防治小组负责人跟踪检查并签字。

### 四. 施工时间

工程大面积施工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完成施工任务, 成效巩固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施工任务, 业主单位按工程量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五. 施工资金的结算

乙方完成大面积防治毒素、饵料、劳保供应及人员和工程材料进场, 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 支付工程施工总资金的 30%, 完成大面积施工任务并经监理签字认可和甲方初验合格后, 支付施工资金的 40%; 完成成效巩固毒素、饵料、劳保供应及施工任务并经市级自查验收合格后, 再支付施工资金的 27%; 其余 3% 施工资金在通过省审计及财务决算合格后支付。

### 六、乙方职责:

1、施工质量和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无特殊自然原因, 建设指标每下降 5%, 扣除施工总资金的 10% 作为乙方的罚金。

3、乙方须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如人员和机械不足额到位完不成施工任务的, 除扣除未完成的全部施工资金外, 还要按比例 (人员缺口比例) 扣除已施工资金 (如: 人员缺口 10%, 扣除 10% 的施工资金)

金)。

4、因施工工期短，加之施工地区地势、气候等条件限制，中标单位按要求配备大面积投饵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01 人；成效巩固投饵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53 人，共计 254 人（不包括农机操作人员及后勤人员人数）。中途未通过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擅自减少施工作业人员人数的，将扣除施工单位施工资金的 10%作为罚金。

5、乙方务必要做到森林草原防火、保护野生动植物，不乱扔生活垃圾。

6、在高海波作业各施工队配备必要的应急所需医疗器材及交通工具，无应急药品及交通工具着不予进场施工。

7、乙方的人员在施工期内因施工操作不当，不加约束施工人员在高海拔地区饮酒或施工人员自身健康因素导致伤亡和经济损失事件及其他管理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或者无力履行合同，提出终止合同者，除不支付任何资金外，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取消乙方在本省范围内草原鼠害防治项目中 3—5 年的投标资格。

#### 七. 甲方职责：

1、甲方要按照乙方的当年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按期向乙方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

2、甲方负责确定具体的施工地块，并落实施工地块的管护责任，管护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不得转嫁给乙方。

3、乙方施工质量和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各存档一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2870 00010 4001 0457

乙方：

单位名称：青海鸿立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帐号：6305016377370000400

行号：105852600106

电话：13209703887

邮政编码：81050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青海省玉树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日